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宇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93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92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宇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愷他命拾玖包（驗前總淨重壹佰貳拾捌點零玖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壹佰零捌點捌柒公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柒拾玖包（驗前總淨重壹佰玖拾肆點零貳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伍點捌柒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之證據名稱編號1欄所載「被告蘇柏鈞」更正為「被告徐宇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宇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宇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為供己施用而持有本案所扣案之愷他命，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扣案之愷他命19包（驗前總淨重128.09公克，驗前總純質淨
03 重108.87公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
04 汁包79包（驗前總淨重194.02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5.87公
05 克），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
06 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5日刑鑑字第1
07 126021506號鑑定書附卷為據（見偵字卷第97至99頁），既
08 屬違禁物，且均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09 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與包裝袋沾染之毒品無法徹底析
10 離，依同規定併予沒收；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
11 失，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
14 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41932號

11 被 告 徐宇凡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鎮區○○里00鄰○○街00
13 0巷00弄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宇凡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
20 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晚間1
21 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2 「阿虎」之男子，以新臺幣9萬6,000元之代價，購得第三級
23 毒品愷他命19包（驗前總淨重128.09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
24 108.87公克，下稱本案愷他命）、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25 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79包（驗前總淨重194.02公克，驗前總
26 純質淨重5.87公克，下稱本案果汁包）而持有之。嗣於112
27 年8月15日晚間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8 客車，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本
29 案愷他命19包及本案果汁包79包，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柏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本案愷他命19包、本案果汁包79包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14張。	證明被告持有本案愷他命19包、本案果汁包79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5日刑鑑字第1126021506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毒品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108.87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5.87公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而本案愷他命19包、本案果汁包79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諭知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家豪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